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
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今天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联通辽宁分公司”）本着认真、务实的合作精神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将在智慧城市基础框架平台建设、云数据中心建设、信息平台建设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联通辽宁分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合作：

1、重点“智慧城市”行业项目合作。

甲方基于其广泛的通信网络，强大的营销团队和多年积累的良好客户关系，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了完善、优质的通信服务，并得到了用户非常高的评价。

乙方在惠民服务、节能减排、智慧旅游、智慧政务、大数据处理和智能控制节能终端等具有行业领先优势，在市政、交通、旅游、城建等行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。

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向乙方提出具体需求，双方共同研究，由乙方研发产品、组网方案等，由甲方进行市场拓展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优先选择甲方的电路、宽带网络、3G/4G 网络等作为系统集成的通信手段，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，双方协同发展，共同拓展市场。

2、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合作。

双方基于各自优势，通过充分合作，共同有重点的选择智慧城市基础框架平台建设、云数据中心建设、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拓展，在具体项目运作过程中，双方相互协作，共同努力推进项目的实施，并优先选择对方产品和服务。

3、具体项目以业务合作协议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承诺与保证

1、在“智慧城市”项目中凡是涉及到惠民服务、节能减排、智慧旅游和智能控制节能终端等项目合作的，双方视对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，选择对方产品、服务作为首选进行合作。乙方研发、生产设备将甲方通信产品作为技术首选。

2、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灵活采取采购、融资、租赁等各种商务模式与乙方开展合作。

3、乙方对与甲方合作项目中采集的相关数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（三）合作机制

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，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。

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服务/开发协议。

（四）合作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与中国联通辽宁分公司在智慧城市基础框架平台建设、云数据中心建设、信息平台建设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，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项目建设、行业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战略性、意向性协议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4日